

# 2019 年度省级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江苏省公安厅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江苏省公安厅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省公安厅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主要职责是：

1、拟订全省公安工作政策、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部署、指导、检查、监督全省公安工作。

2、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侦查工作，协调侦办重大刑事犯罪案件。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侦办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森林、生物安全、金融等领域犯罪案件。负责侦办上级交办和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严重犯罪案件。

3、负责全省治安管理工作。协调处理重大治安事故和事件，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

4、负责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

5、实施并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

6、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的防范、侦察和打击工作。

7、组织、指导、协调禁毒工作。

8、实施、指导公民因私出国（境）管理，实施来华工作和留学外国人入境、居留、签证管理。受理国籍、外国人永久居留申请。

9、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指导、监督全省公安机关对看守所、拘留所、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全省收容教养审批工作。

10、做好有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来我省的安全警卫工作。

11、组织实施全省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全省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大数据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12、拟订全省公安机关经费、装备、被装、基本建设等标准、制度。

13、负责并统一领导全省警用航空器运行、安全和管理工作。

14、组织全省公安机关开展与国际刑警组织、外国警方及港澳台警方的交往与业务合作，履行与公安工作有关的国际条约和合作协议。牵头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省内活动的管理工作。承担全省公安机关跨国（境）案件侦办协作工作。

15、组织实施全省民用机场安全保卫工作。

16、拟订全省公安队伍建设的政策、规划，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拟订全省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组织、指导全省公安机关督察工作，按规定权限实施对干部的监督，查处或督办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指导全省公安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和工作作风建设。

17、承担省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省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8、完成省委、省政府和公安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科技处、警务保障部、指挥中心、治安管理总队、交通警察总队、刑事警察总队、禁毒总队、食药环总队等。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毒品检测化验中心、公安科学技术研究所、公安实战训练中心等。

2、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公安厅机关本级、交通警察总队、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江苏省看守所、南京禄口国际机场公安局。

## 三、2019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和繁重艰巨的安保维稳任务，全省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公安部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忠诚履行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惠民生、促发展职责，紧扣护航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安保任务，全省社会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一）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按照习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建立全省风险

防控“四项机制”，研发建设全省重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牵头开展情报联合研判，扎实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大庆”攻坚行动，做到预警在先、防范在前。

**（二）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全面发力，积极投入非法金融活动专项治理，严打“套路贷”违法犯罪，有效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以扫黑除恶斗争为牵引，全省公安机关向各类犯罪活动发起凌厉攻势，加大对盗抢骗、食药环、黄赌毒等突出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全省连续5年警情、案件总量下降，近3年现行命案保持全破，通讯网络诈骗等民生案件破案质效不断提升，刑事侦查、警体竞赛等多项绩效名列全国第一。

**（三）加强应急处突能力建设。**建成201个警务工作服务站、95个高速公路服务区警务站，1.3万名民警、5300辆警车每天不间断开展社会面巡逻，让人民群众感到警察就在身边、安全更有保障。建成万人规模的处突机动队、合成行动队、交警铁骑队，打造应急处突“尖刀队”，省厅筹建警用航空队，常态开展以应对各种极端情形为科目的跨区演练，在突发事件处置中发挥重要攻坚作用，有效加固了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四）全面优化执法服务效能。**加快推进智慧警务建设，依托科技手段开展“数据赋能”行动，为一线民警警务实战提供精确的数据服务产品。加快建设县级公安机关一体化执法办

案管理中心，集中办理刑事案件，网上管理涉案财物，全程监管执法活动。深入推进公安政务服务网上办理，截止目前已累计服务 1.5 亿人次。最大限度压减审批项目、简化办事手续，新车注册上牌缩短至 20 分钟，办理出境证件最快 5 分钟即可完成。在县區建设集户籍、交管、出入境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中心，在派出所、警务站、车站机场广泛设置自助服务终端，为群众办证提供更多便利。

**（五）着力强化党建队建工作。**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定出台全面从严治警十项措施，全面落实政治轮训和巡察制度，坚持刀刃向内严厉正风肃纪。着力推进政治工作在一线，明确各级政工主官把主要精力放在抓党建强队建上来，把基层党组织建到所上、队上、站上、格上，打造体现公安特色、符合实战特点的坚强战斗堡垒。从高从严从难推进全警岗位练兵、警种专业练兵和一线实战练兵，培育健康向上的警营文化，努力锻造高素质现代职业警队。

## 第二部分 江苏省公安厅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附后。

## 第三部分 江苏省公安厅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217,206.68万元，比上年减少23,401.39万元，下降9.73%。其中：

(一) 收入总计217,206.68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53,517.34万元，为当年从省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比上年减少10,341.56万元，下降6.31%。主要是2018年省财政厅于年中追加交警总队、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专项经费。

2、其他收入11,234.03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公安部业务补助、省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按规定拨付的高速公路交警行政业务费、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比上年减少11,025.11万元，下降49.53%，主要下降原因一是江苏省高速公路控股公司划拨的高速交警行政业务经费直接上缴财政国库，不再作为单位收入；二是按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将公安部业务补助纳入非同级财政拨款科目核算。

3、年初结转和结余52,455.32万元，为结转下年使用的项目支出结转经费。包括警用服装及标志经费、枪支弹药费、信息化建设及车辆更新购置费等项目，以及已按计划采购并签订合同，需在以后年度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专项经费。

(二) 支出总计217,206.68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53.56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运转及维护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653.56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政府会计制度调整记账规则。

2. 公共安全（类）支出157,299.3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转、人员工资福利、项目建设等。比上年增加4,044.54万元，增长2.64%。主要是人员变动而增加的运行经费及人员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65.87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离、退休人员经费。比上年减少3,144.14万元，下降39.75%。主要原因是2018年补缴在职及部分退休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而2019年正常缴纳。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0万元，省财政年度预算外追加，主要用于2018年安全生产考核奖励。

5. 住房保障支出13,703.97万元，比上年增加4,335.32万元，增长46.2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和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缴存比例上调。

6. 其他支出413.31万元，比上年减少371.18万元，下降47.32%。主要原因是公安厅压减公务用车相关支出，2019年公务购车支出317.51万元，较上年减少445.66万元，下降58.4%。

7、年末结转和结余40,350.67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主要是已按计划采购并签订合同，需在以后年度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的专项经费。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公安厅本年收入合计 164,751.36 万元，其中：财政

拨款收入 153,517.34 万元,占 93.18%;其他收入 11,234.03 万元,占 6.82%。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公安厅本年支出合计 176,856.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010.42 万元,占 35.06%;项目支出 114,845.59 万元,占 64.94%。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公安厅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82,125.3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728.04 万元,下降 8.41%。主要下降因素为 2018 年省财政追加全省公安机关枪支弹药费、补缴在职及部分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和养老保险等预算拨款。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公安厅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 161,982.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59%,比上年减少 8339.87 万元,下降 4.90%。江苏省公安厅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569.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1,982.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82%。其中:

#### (一) 一般公共服务(类)

1. 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5.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3.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7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底省委 610 办公室部门撤销

后，相应部分部门预算结转到 2019 年由省公安厅予以支出。

## **(二) 公共安全(类)**

1. 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8,506.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06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83%。主要是增人增资、在职及部分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及养老保险等支出。

2. 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5,6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2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83%。主要是 2019 年对智慧警务建设加大投入，软硬件升级支出增加。

3. 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年初预算为 8,401.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4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8.04%。此项目为 2019 年新增项目，主要包含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相关业务支出。

4. 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2,18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89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3%。主要原因一是 2019 年因公出国经费、省厅信息化建设配套基础设施改造建设合同款，省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项目支付；二是 2019 年新政府会计制度调整支出科目要求。

## **(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765.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5.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四) 资源勘探信息(类)**

1. 安全生产监管(款)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为省

财政年度预算外追加经费。

### **（五）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695.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5.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是 2019 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增加和增人增资的支出增加。

2.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00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是 2019 年增人增资及提租补贴测算基数上调增加的支出。

### **（六）其他（类）**

1.其他（款）其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追加预算 4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2%。主要原因 2019 年底省财政批拨的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减少。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公安厅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975.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132.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8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公安厅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1,982.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09.90 万元，下降 1.17%。主要影响因素一是公安出入境管理证照制证量，原材料成本及制证设备消耗支出；二是增人增资及住房改革支出调标补差，社会保障缴费等；三是现代警务信息化建设相关支出；四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公安厅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975.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132.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7,84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公安厅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1,176.5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104.63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8.8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34.1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79.40%;公务接待费支出 137.7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支出 11.7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2019 年可用预算 110 万元,决算支出 104.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11%,比上年决算增加 8.4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从严控制出国(境)团组,严格审批程序,按规定标准核报因公出国(境)各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48 个,累计 68 人次。开支主要内容是按省财政厅、省外办联合发布的《关于转发财政部、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国际机票、境外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

训费等。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34.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25%。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31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比上年决算减少 445.65 万元，主要原因为按公务用车管理要求新增 19 辆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19 辆，主要为增补报废公务车辆使用。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616.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54%，比上年决算增加 4.2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厅积极贯彻公务用车管理规定，从细节入手，严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油料、保险、过路过桥、安全奖及停车费等支出。2019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0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7.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65%，比上年决算增加 64.2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公务接待的相关规定，实行公务接待事先审批，从严控制公务接待任务、接待标准及陪餐人数，有效控制了公务接待费支出。2019 年使用一般预算公共财政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780 批次，8,402 人次，主要为接待厅机关公务接待范围为来江苏、来厅开展检查、指导、调研等工作的公安部等上级机关人员；应邀来访、来执行交流、办案任务的国（境）外警察代表团（组）或人员；来厅学习考察和联系工作的外省（市、区）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人员；来厅联系工作的省内市、

县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人员；应邀来厅授课、办案指导的领导、专家、学者和相关人员；因工作需要接待的其他人员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江苏省公安厅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22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59%，比上年增加 41.9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执行江苏省会议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从严控制会议数量、会期、规模和费用，有效控制了会议费支出。2019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770 个，参加会议 30,360 人次。主要为我厅召开的全省公安工作会议等全局性会议和专项会议，厅内各处室总队召开的各类业务性会议，以及项目建设专家论证会等。

江苏省公安厅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278.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比上年决算减少 7.3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厅严格执行江苏省培训费管理的相关规定，从严控制培训班规模、办班地点及授课劳务费标准等，有效控制了培训费支出。2019 年全年组织培训班 204 个，组织培训 47,534 人次。主要为围绕 2019 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大庆安保任务、实战化警队建设、提升业务技能等的各类在职培训和专门业务培训，全省民警警衔晋升培训，全省新招录民警及军转干等初任培训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公安厅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当年支决算出 0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828.72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34.02 万元，下降 2.90%，主要原因一是厅机关多种举措压降机关运行经费，通过各环节严格控制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的现象。二是随着省厅大机房建设的逐步完善，硬件设备也在逐年增加，相应电费开支逐年上升，而 2018 年底电费需要到 2019 年初予以托收。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160.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444.55 万元，主要包括全省警用服装及标志、省厅现代警务信息化建设所需硬件设备、枪弹款、公安技术手段建设所需专用设备，以及日常办公所需办公设备及家具等；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529.82 万元，包含厅机关及二级单位维修改造及绿化建设等相关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185.65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系统研发、工程监理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6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34%。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8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5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308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58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单位共 1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5,404 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145,569.74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00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